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上半年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8,401.1	6,602.7	+27.2%
毛利	1,483.1	1,290.2	+14.9%
期間溢利(不包括重估投資物業)	597.2	529.8	+12.6%
期間溢利	593.6	587.7	+1.0%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對上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同期(「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某些魚類，特別是供應有限的野生魚之價格呈現升勢，此乃由於全球對冷凍野生魚類，特別是價格較低之主要食用魚類的整體需求保持強勁，並持續增長。

然而，國際漁業市場受到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的影響，上述正面的價格趨勢並不一致。大型進口市場的進口商、加工商及零售商均更為審慎，並採取更保守的採購策略，簽訂長期合約的意願亦不如以往。因此，多種魚類產品的售價自二零一一年年初達致最高水平後已見下跌。

儘管近期市況充滿挑戰，太平洋恩利旗下所有產品的銷售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上半年均仍錄得增長。

漁業及魚類供應業務

本集團之漁業及魚類供應業務透過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經營，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貢獻，表現亦令人滿意。

期內，漁業及魚類供應業務完成更多收購，令其於秘魯可捕撈秘魯鳳尾魚總量之配額增加。此外，本集團收購一家位於秘魯南部最重要港口城市伊洛(Ilo)的魚粉加工廠。透過增設該魚粉加工廠，本集團可進一步把業務覆蓋至整個秘魯，並可改善秘魯南部捕撈配額之使用率。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漁業及魚類供應業務亦已於非洲納米比亞展開業務。調配漁船至該區使本集團能分散擴展至目標魚類品種如竹莢魚產量豐富的新捕撈場以及進一步提升漁船之整體使用率。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業務

本集團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透過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經營，因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有所改善而錄得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進一步增加其於澳洲鮭魚養殖公司Tassal Group Limited(「Tassal」)之投資，控股權由19.76%增至22.76%，並於回顧期內首次錄得Tassal的溢利貢獻。

加工及分銷業務

於回顧期內，加工及分銷業務專注於整合本集團先前之投資／收購以實現協同效應、成本效益以及增加其產品供應之規模及品種。此等工作包括整合操作支援系統、網絡、營銷渠道及產品供應。本集團相信如能持續成功整合投資將加強其以現有客戶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總收入由6,602,700,000港元(約846,500,000美元)增加27.2%至8,401,100,000港元(約1,077,100,000美元)，本集團所有業務之收入均有所上升。

漁業及魚類供應業務佔總收入32.1%(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半年：35.4%)；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佔36.6%(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半年：30.0%)以及加工及分銷業務佔餘下的31.3%(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半年：34.6%)。

漁業及魚類供應業務

漁業及魚類供應業務之收入由2,340,200,000港元(約300,000,000美元)增加15.1%至2,694,600,000港元(約345,500,000美元)。

收入分類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太平洋供應	1,906.0	1,826.1	+4.4%
南太平洋船隊	303.3	314.6	-3.6%
秘魯魚粉及魚油	485.3	199.5	+143.3%
總計	2,694.6	2,340.2	+15.1%

收入增加主要歸因隨着秘魯的捕魚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結束，出售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生產的魚粉及魚油存貨令銷售量增加，導致秘魯魚粉及魚油業務之收入貢獻有所增加所致。

太平洋供應業務之收入貢獻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有所增加。南太平洋船隊之收入為303,300,000港元，主要源自銷售轉交存貨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在納米比亞捕撈作業的貢獻。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之收入由1,983,700,000港元(約254,300,000美元)增加55.1%至3,077,300,000港元(約394,500,000美元)。此增幅主要歸因中國之銷售量有所增長。

加工及分銷業務

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入由2,261,600,000港元(約289,900,000美元)增加15.4%至2,609,600,000港元(約334,600,000美元)。此增幅主要歸因本集團在中國之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入貢獻增加16.2%，以及本集團在美國及日本之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入增加14.4%。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

中國仍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增加34.7%至4,086,200,000港元，佔總收入48.6%，此增幅主要歸因魚粉及魚油銷售量上升。北美洲銷售額上升31.6%至1,369,900,000港元，佔總收入16.3%。歐洲之銷售額上升125.0%至1,081,900,000港元，佔總收入12.9%。非洲市場之銷售額微跌5.6%至1,06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針對此市場之魚類品種捕撈量減少所致。

毛利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毛利為1,48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9%。毛利率由19.5%下跌至17.7%，反映(i)南太平洋船隊的船上加工業務利潤較低；(ii)燃油成本上漲導致船舶經營成本增加；(iii)利潤率較低之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之收入貢獻增加；及(iv)加工及分銷業務之生產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下跌1.8%至135,500,000港元。此跌幅主要由於並無去年同期錄得之重估投資收益57,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241,100,000港元增加66.2%至400,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三個業務之銷售額及運輸成本均有所增加有關。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318,800,000港元輕微下跌1.9%至312,700,000港元。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45,500,000港元減少47.8%至2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並無去年同期產生之一次性支出。

財務支出

於回顧期間，財務支出由246,800,000港元增加11.7%至27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利率上升，為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以及加工及分銷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以致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漁業及魚類供應業務及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的溢利貢獻有所增加，惟部份被加工及分銷業務的溢利減少所抵銷，因此期間溢利由587,700,000港元輕微上升1.0%至593,600,000港元。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28,500,000港元下跌16.7%至190,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倘撇除重估投資物業的影響，期間核心溢利則較529,800,000港元上升12.6%至597,2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8,00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26,368,9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13,753,700,000港元增加5.0%至14,438,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將其於Tassal之權益由19.76%增加至22.76%並分佔其業績所致。收購秘魯一間魚粉廠亦導致非流動資產增加。

流動資產由12,615,200,000港元增加7.6%至13,56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的業務活動較頻繁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計息借貸總額由11,957,800,000港元減少2.6%至11,65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30.4%（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約34.5%）須於第一年內償還，而約69.6%（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約65.5%）則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當中，66.9%之短期借貸及87.6%之長期借貸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漁及恩利資源作出。該等貸款並無獲本公司擔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6,39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6,197,500,000港元增加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淨額10,755,400,000港元除權益總額11,964,900,000港元之百分比）由96.5%下跌至89.9%。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列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計息。由於其營業額主要以美元結算，而主要支出以美元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面對較低匯率風險。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外匯風險由本集團司庫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用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896,3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結算日後事項

透過完成本公司及恩利資源之一系列供股，以及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簽訂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之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進一步令其資產負債表更趨穩健。憑藉穩固財務基礎，本集團將有更大財務靈活性，以擴展業務及發展策略目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透過供股完成按每股0.49港元發行1,574,000,000股新普通股，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51,000,000港元（約96,000,000美元）。所得款項用於按比例認購恩利資源供股股份。恩利資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64,000,000港元（約175,000,000美元）已用於償還其部分計息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依照過往慣例，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前景

就業務而言，由於之前於秘魯進行之收購將令本集團於秘魯鳳尾魚可捕撈總量的佔比增加，本集團預期漁業及魚類供應業務將進一步受惠於有關收購。此外，本集團將研究措施，以提升其船隊的營運效率及將繼續物色具有豐富資源且可持續發展的新漁場，以將船隊之使用率提升至最高。

就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將透過擴大市場，以捕捉不同市場之強勁需求而增加其銷量，亦預期該業務將進一步受惠於其增持Tassal之股權。

加工及分銷業務將繼續致力提高中國之加工效率，同時力求實現過往於歐洲、美國及日本之收購或投資的協同效益。該業務亦計劃推出新增值及即食產品以及發展其他新業務以推動未來增長。

全球市場環境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仍然挑戰重重。儘管如此，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在建立穩健基礎方面已作出重大努力並投入大量資源，以令業務得以持續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下半年將集中於進一步鞏固其業務，並致力實現所有業務間之協同效益。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7,000名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界標準，並每年檢討。本集團會先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再視乎本集團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各自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本公司及恩利資源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發放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買賣或贖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主席)、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刊發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pacificandes.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在上述網頁刊載。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401,135	6,602,651
銷售成本		(6,918,085)	(5,312,448)
毛利		1,483,050	1,290,203
其他收入	4	135,545	138,044
銷售及分銷支出		(400,862)	(241,123)
行政支出		(312,748)	(318,824)
其他支出		(23,740)	(45,455)
財務支出		(275,787)	(246,81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1,475	(2,437)
除稅前溢利	5	636,933	573,593
稅項	6	(43,292)	14,080
期間溢利		593,641	587,673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0,303	228,539
非控股權益		403,338	359,134
		593,641	587,673
每股盈利	8		
基本		5.8 港仙	7.1 港仙
攤薄		5.8 港仙	7.1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593,641</u>	<u>587,673</u>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盈餘	24,279	82,064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3,543)	(12,61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7,234	(17,539)
剔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時 重新分類調整轉至損益	62,006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23,781</u>	<u>39,087</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53,757</u>	<u>90,996</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747,398</u>	<u>678,669</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473	314,489
非控股權益	<u>436,925</u>	<u>364,180</u>
	<u>747,398</u>	<u>678,66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80,028	6,948,312
投資物業		661,847	653,245
預付租賃款項		43,273	43,941
商譽		2,976,668	2,927,582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973,360	1,059,680
向供應商墊款		315,900	315,900
可供出售投資		21,286	319,1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8,659	3,093
其他無形資產		1,656,861	1,481,86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928	928
		<u>14,438,810</u>	<u>13,753,7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2,180	2,918,89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8,976,101	7,973,431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10	498,046	382,352
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120,543	86,272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172,640	172,640
聯營公司欠款		12,480	11,16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7,336	16,949
持作買賣投資		4,763	3,397
可收回稅項		8,314	24,199
已抵押存款		1,065	583,1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6,340	442,776
		<u>13,569,808</u>	<u>12,615,1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3,388,432	2,255,187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614,018	357,739
可換股債券		636,264	619,829
其他金融負債		94,697	70,153
應付股息		113,330	—
稅項		118,080	152,13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8,376	31,745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6,832,932	6,819,792
		<u>11,826,129</u>	<u>10,306,5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3,679</u>	<u>2,308,6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82,489</u>	<u>16,062,330</u>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48,896	63,372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768,555	3,352,259
債券	723,739	713,051
遞延稅項	676,365	602,919
	<u>4,217,555</u>	<u>4,731,601</u>
資產淨值	<u>11,964,934</u>	<u>11,330,7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4,805	314,7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76,754	5,882,714
	<u>6,391,559</u>	<u>6,197,4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91,559	6,197,499
非控股權益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5,482	35,482
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5,537,893	5,097,748
	<u>5,573,375</u>	<u>5,133,230</u>
權益總額	<u>11,964,934</u>	<u>11,330,7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新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Tassal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剔除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將收益或虧損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原投資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及支付額外股權的成本將被視於為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已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 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政府貸款」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已於本集團上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目前仍在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分類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不同業務分類之經營及呈報分類概述如下：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	－ 銷售冷凍魚類及其他海產以及船務服務
魚柳加工及分銷	－ 冷凍海產售賣及加工以及分銷
漁業及魚類供應	－ 自漁業及魚類供應活動銷售魚類及其他海產以 及生產及售賣魚粉及魚油
其他	－ 物業租賃及實驗室檢定服務收入

該等分類根據本集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作出。

分類銷售及開支：分類銷售與開支乃損益所報告分類直接應佔銷售及經營開支，該等銷售及支出相關部分可合理分配至分類。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行政開支、重估物業之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以及稅項。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概無分類間銷售及開支。

分類資產較上一年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上文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客戶之 對外銷售	<u>3,077,284</u>	<u>2,609,563</u>	<u>2,694,550</u>	<u>19,738</u>	<u>8,401,135</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8,210</u>	<u>177,411</u>	<u>747,259</u>	<u>10,687</u>	1,243,567
未分配集團收入					5,641
未分配集團支出					(336,488)
財務成本					<u>(275,787)</u>
除稅前溢利					<u>636,93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冷凍魚類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漁業及 魚類供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客戶之 對外銷售	<u>1,983,729</u>	<u>2,261,627</u>	<u>2,340,173</u>	<u>17,122</u>	<u>6,602,65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5,719</u>	<u>191,637</u>	<u>713,597</u>	<u>9,218</u>	1,120,171
未分配集團收入					64,516
未分配集團支出					(364,279)
財務支出					<u>(246,815)</u>
除稅前溢利					<u>573,593</u>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5,641	6,328
代理收入	6,374	4,9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7,841
先前於損益中扣除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減少撥回	-	347
利息收入	2,397	651
收取魚類供應商之賠償	44,806	57,0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4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366	-
匯兌收益淨額	41,847	-
雜項收入	<u>33,114</u>	<u>10,634</u>
	<u>135,545</u>	<u>138,044</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6,320	86,3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8	47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92,699	289,0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97</u>	<u>(247)</u>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期間即期稅項		
—香港	3,500	1,700
—其他司法權區	<u>19,975</u>	<u>2,000</u>
	<u>23,475</u>	<u>3,700</u>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41	—
—其他司法權區	<u>—</u>	<u>(29,460)</u>
	<u>41</u>	<u>(29,460)</u>
遞延稅項	<u>19,776</u>	<u>11,680</u>
期間稅項支出(抵免)	<u>43,292</u>	<u>(14,08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該部分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後，已支付現金股息113,3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6港仙，為數140,911,000港元，並授予股東以股代息權利，可選擇以獲配發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後，本公司按每股1.27港元之價格發行84,551,1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代替股息，並派付現金股息33,531,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190,303</u>	<u>228,53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02,490,714	3,213,602,192
股份獎勵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1,037,134</u>	<u>3,960,50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03,527,848</u>	<u>3,217,562,697</u>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供股。

由於假設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57,566	2,037,018
應收票據	-	3,650
	2,257,566	2,040,66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718,535	5,932,763
	8,976,101	7,973,431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就貨物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外部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三十日	1,181,571	796,430
三十一至六十日	435,852	180,837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7,214	80,516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73,785	241,872
超過一百二十日	259,144	741,013
	2,257,566	2,040,668

10.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就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三十日	313,772	214,975
三十一至六十日	116,147	105,768
六十一至九十日	57,993	33,101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0,083	25,328
超過一百二十日	51	3,180
	498,046	382,352

1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三十日	2,475,026	818,332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3,518	283,435
六十一至九十日	32,353	34,584
超過九十日	29,328	826,470
	<u>2,640,225</u>	<u>1,962,821</u>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